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宁师范大学电梯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3914-YZLZ

合同编号：12N49850698020254234

采购单位（甲方）：南宁师范大学

供应商（乙方）：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目录

一、合同文本	3
二、合同附件	3
1. 采购需求	8
2. 竞标声明书	31
3. 竞标报价表	33
4. 技术要求偏离	51
5. 商务要求偏离表	86
6. 售后服务方案	91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93
8. 磋商记录、最后报价	95
9. 成交通知书	103

一、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南宁师范大学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21852号

供应商（乙方）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招标编号GXZC2025-C3-003914-YZLZ

签订地点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采购文件”或“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南宁师范大学电梯维保服务》项目服务工作，并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以满足甲方对本合同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合同总金额人民币：捌拾柒万贰仟壹佰陆拾元整（¥872160.00）。

2. 项目服务所应实现的目标及技术或服务要求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约定为准。

3. 乙方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的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费、通讯费等自理，所有费用均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不再另做结算。乙方实施项目服务工作期间如出现工作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二条 服务周期和地点

1. 服务周期：服务开始之日起2年。具体服务开始日期2026年1月9日至2028年1月8日。

2. 地点：广西南宁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含应答文件）承诺的服务相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等，乙方应当事先书面告知甲方需要准备的资料内容。

2. 甲方有权定期了解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建议，乙方需充分听取和采纳甲方的合理建议，如因客观情况出现确实无法采纳的，应当及时向甲方说明理由。

3.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节点内完成项目服务工作。

4. 乙方应委派具有相应能力、经验的员工为甲方提供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服务人员。如因离职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项目服务人员的，经甲方同意可以更换同等专业资质的人员进场。

5.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并接受甲方监督和递交书面、盖章的工作记录。

6.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工作需要，要求甲方提供与项目服务有关的信息与资料。

7.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其工作，并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甲方内部事项协调、第三方单位之间的事项协调等），因甲方协调处理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完成服务工作的，双方可另行协商服务时间。

8. 乙方应保证在项目服务工作实施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如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相关服务内容，若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且需一并承担甲方维权而支出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9.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或乙方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服务工作有关技术资料。

10.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仅为乙方项目参与人员，超出范围则视为乙方没有履行保密义务）提供，应征求甲方书面同意，且应注意保密事项和使用范围仅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保证所提供或交付的技术服务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1.1 本项目无预付款，并按成交金额平均到每个月。

1.2 维保服务款：本项目按月结算维保服务款。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每个月为一个服务周期，每个服务周期结束后 20 日内，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电梯维保服务报告及发票，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上一服务周期的维保款项。

1.3 服务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支付时，乙方须提交合同复印件、开具正式有效的等额发票、加盖单位公章。

2.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并按合同及响应文件承诺提供技术服务，合同期间，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自行缴纳合同总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肆万叁仟陆佰零捌元整（¥43608.00）。如履约保证金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被扣除部分或全部款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补足，如在 7 个工作日不补足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合同期满后，乙方与甲方结清相关费用后，甲方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南宁师范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银行账号：626257498267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所约定的“退出机制”将按约进行处理，出现以下情形的按违约责任处理，并进行相应违约责任处罚：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

赔偿。

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履行合同及义务的，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及承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 7 日，或经 2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项目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时，每更换一人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4. 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不足或瑕疵的，或者检测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整改重新提交成果，直至验收合格。

5.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6. 本项目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7. 除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情形外，如果有任何一方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解除合同，则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8. 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9. 按本项目合同约定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 7 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产品（如有），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10.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或应对第三方索赔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以最终签订日期为生效日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后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竞标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合同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合同或其他文件；
- (2) 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 (3) 合同附件；
- (4) 成交通知书；
- (5) 采购文件（含答疑）；
- (6) 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如主合同未列明部分，如果上述组成文件中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 (1) 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 (2) 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 (3) 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 (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 (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 (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

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三条 本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章）南宁师范大学   2026年11月11日 年月日	乙方（章）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2026年11月11日 年月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明秀东路 175 号	大道 146 号三祺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6980D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7537201926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530022